

第三十八届中国华北摄影艺术展览项目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95 号

代表人：贾伟

联系电话：13911735916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1385 室

代表人：唐欣

联系电话：1381039919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第三十八届中国华北摄影艺术展览》项目制作一事达成如下委托服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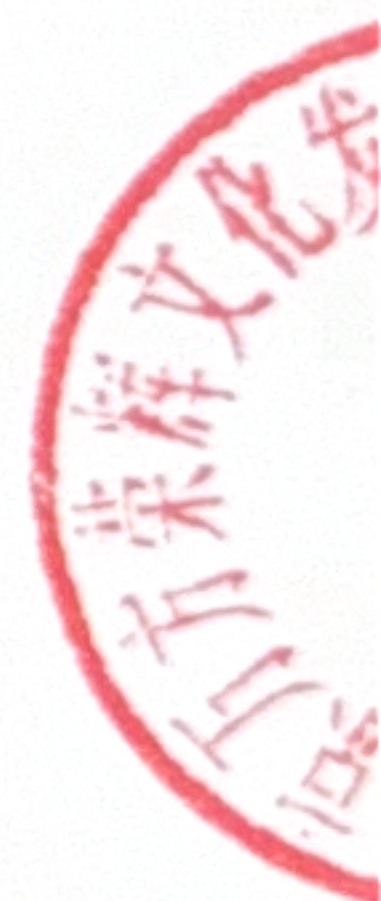
一、委托的内容、要求

合作项目：《第三十八届中国华北摄影艺术展览》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该专题摄影展览活动的相关内容。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摄影展览创作活动时间由甲方决定。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系列主题策划、活动方案的审定，按活动方案的进展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流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书面汇报项目进展。
3. 甲方有权利就此项目的预算方案、技术流程、技术规范等要求乙方担负保密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建议,以使乙方完成的成果更符合甲方用途。
5. 甲方有权监督项目质量与进度,督促双方按约定的时间推进项目。
6.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应尽的义务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乙方此项目制作所需的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活动方案计划向甲方提交系列活动方案的进度、影像调研、作品展示等,并按甲方的审定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完善,乙方的修改、调整及完善方案均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并保证按时、按要求、质量完成。
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财政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规列支,不得超预算范围支出,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支出,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4. 乙方应建立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台账,清晰记录资金收支明细,确保每笔支出均可追溯且与本项目直接相关。
5. 乙方不得将主要工作或大部分工作分包转包,不得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
6. 全部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审计检查、绩效评审和延伸审计等工作。
7. 乙方保证全部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乙方违反此约定,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权利主张人承担赔偿责任。
8.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积极配合。
9. 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按时交付制作成果,并履行运输、安装义务。
10. 乙方有权利就此项目制作时的预算方案、技术流程、技术规范等要求甲方担负保密义务。
11. 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展览施工过程中要求操作规范,服从甲方及展馆业主方的管理。
12. 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应恢复展览场地原样并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评审和延伸审计工作。

四、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标准

《第三十八届中国华北摄影艺术展览》项目实施费用总计人民币 826000元，大写金额：捌拾贰万陆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体款项的 80%，人民币 660800 元，大写金额：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2) 展览活动结束后，乙方工作完成，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体款项的 20%：人民币 165200 元，大写金额：壹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3) 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分别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

账号：0200022319006890775

五、保密条款

1.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告知或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创意、信息、资料等内容，乙方应绝对保密，并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与本项目有关的脚本、源文件、图库等全部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应将其存储设备中的与项目相关数据删除。

六、违约责任

1. 双方在签署合同前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签署后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执行。

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按相关法律规定解释。

3.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本合同全部标的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如果因自身的原因和责任导致本委托事项不能完成并使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则应当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邮箱：

乙方联系人：唐欣；邮箱：122507205@qq.com

以上地址和邮箱为双方认可的接收对方信息的有效方式，任何文件、资料等发至以上地址或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对方。任何一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均应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